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28號

原告 黃有德

被告 羅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日6時2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酒後駕車駕駛不慎，擦撞到訴外人黃慧育所有、原告停放之車號
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送修，支付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00元（含板金工資10,103元、零件18,297元），黃慧育已將本件車輛之車損債權請求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(一)被害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之費用或依民法第214條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均以費用為必要者為限。例如修理材料用品換舊品應該折舊。經查，修復本件車輛之費用，其中零件為18,297元是用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，折舊部分不屬於必要的修復費用，應該扣除。

(二)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院認為依照前述規定計算本件應該扣除的折舊，尚屬適當。經查，本件車輛於2020年1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按，依照前開查核準則規定，在本件事故發生時，本件車輛已經使用超過3年之耐用年數，應以零件殘價作為本件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修復必要費用即4,574元【計算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，即18,297÷(3+1)÷4,57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(三)以上零件必要費用4,574元，加上板金工資10,103元，黃慧育所受損害額為14,677元。原告主張超過前開金額部

分，不可採。